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

为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好决策层、执行层、业务单元三层管理架构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进一步将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精力向事关公司发展的战略决策聚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同意王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陈玉忠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相信陈玉忠先生能够更好的履行董事长职责，带领公司在转型升级的道路上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苏引平先生、李建武先生、林钢先生、谢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谢益民先生于2016年5月16日，因公司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情可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9条的规定，因谢益民先生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高级管

理人员候选人，公司特将其离任后至本次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股份数（股）	剩余股份数（股）
2016年5月17日	--	--	477,728
2016年12月13日	卖出	138,864	338,864
2016年12月15日	买入	10,700	349,564
2016年12月22日	卖出	40,000	308,564
2017年1月11日	卖出	70,700	238,864
2017年2月22日	--	--	238,864

谢益民先生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因个人财务需求所做的投资决策。

董事会认为，谢益民先生作为公司军工、海工板块的主要负责领导，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也符合公司板块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王 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 MBA，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政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6 年 4 月，任天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兼任天沃科技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兼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王煜先生持有 126,825 股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苏引平：男，中国国籍，1962 年 4 月出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热能动力专业。198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任副总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苏引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李建武：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历任邯郸石油化工机械厂生产部副部长、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沃科技重装板块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李建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林 钢：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专业。历任上海电机厂设计处副处长；上海汽轮发电机公司设计处处长、副总工；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林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谢益民：男，中国国籍，1965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锅炉技术学院。曾在苏州海陆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核电办主任，1998 年—2003 年在张家港市东方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谢益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238,864 股，持股比例 0.03%，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